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施展

電話: 03-8462860#238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te8659@h1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0900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國教署函 (376550000A_1110090070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強化預防詐騙等各類型犯罪危害,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47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制學校教職員工生涉入詐欺或遭受詐欺、毒品、網路 賭博及重利等各類犯罪危害,請學校依現行與警政機關合 作模式加強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工作,亦可利用集合時機邀 請警政機關派員講授相關主題。
- 三、另為避免學生遭受重利危害,請學校宣導有關重利行為之 相關法普知識及正確財務觀念,避免同學因借貸行為衍生 不必要糾紛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22/05/04文



第1頁,共1頁